

苏州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材料学院字〔2024〕8号



关于印发《苏州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德育考核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苏州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德育考核实施细则》经学院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苏州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德育考核实施细则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4年9月4日

附件：

苏州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德育考核实施细则

为引导、激励研究生提高政治思想素质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结合我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考核内容：德育考核评分包括政治素质、道德修养、学习科研态度、法制纪律观念、集体活动、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等六方面内容，满分为 30 分。

二、考核办法：

1. 政治素质（6分）：坚持学习和正面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优良传统，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（2分）。坚持个人言论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无线上、线下公开发表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行为，无编造或者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行为（2分）。无观看、收藏、传播危害国家安全或扰乱社会生活秩序或不健康的书刊、影碟、网上信息行为，无参加非法传销、邪教、封建迷信行为；不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（2分）。

2. 道德修养（4分）：诚信、勤奋、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，积极维护学校声誉及利益，无线上、线下公开发表有损学校声誉或扰乱校园教学、管理、生活秩序的言论行为（2分）。谦敬、勤俭、讲究文明和礼仪，做到同学间文明交往、互帮互助，不从事、不参与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（2分）。

3. 学习科研态度（4分）：踏实学习，积极参加团队科研组会（2分），坚持科研规范和学术诚信（2分）。

4. 法制纪律观念（6分）：自觉维护国家法律权威，无违法行为（2分）。遵守学校教学、校园、交通、宿舍、社团管理等相关规定，无违纪行为（2分）。遵守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，无违规行为（2分）。

5. 集体活动（5分）：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会议（2分）。积极参加校园文体等活动（1分），取得校级及以上个人前8名、团体前6名奖项（2分）。

6. 社会实践与服务（5分）：积极参加团委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或“挑战杯”等赛事（1分），取得校级及以上成果或荣誉（2分）。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或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（1分），担任学生干部等各类社会工作满1年且工作负责（1分）。

三、考核结果

1. 研究生德育考核结果与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比挂钩，考核得分直接纳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分计算。

2. 凡第1、2、3、4条中任意一条存在较严重问题的学生，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审议通过后，取消一切评奖评优资格。

四、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